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测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公告。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77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8 万股调整为 49.436 万股，授予价格由 24.93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74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结果如下：

（一）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调整结果

根据计算公式： $P=(24.93-0.3)\div(1+0.7)=14.4882$ 元/股，根据四舍五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93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8 万股调整为 49.436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原因和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